“安全生产是底线。建议检察机关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进一步抓好‘八号检察建议’的落实,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企业安全生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讲述人:李莉

全国人大代表、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文化艺术顾问、湖北省黄石市肢残人协会主席李莉

企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安全生产是底线。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明显向好,其中有检察机关的一份功劳。最高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针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于2022年向应急管理部制发检察建议。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以“八号检察建议”为抓手,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积极能动履职,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作,有效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溯源治理,帮助各类企业完善管理制度、防范生产经营风险。

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开展,我建议检察机关在今后的履职工作中,进一步抓好“八号检察建议”的落实,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企业安全生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提升综合办案能力。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联合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开展同堂培训,研究安全生产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进一步完善执法司法程序和证据标准,着力提高办案质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完善制度机制,协同履职。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明确各自在企业安全生产中具体的监督、管理职责;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安全生产监管数据、案件线索、执法情况等信息实时共享;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不断强化相关单位部门协同履职,共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是注重溯源治理,不断增强治理成效。对于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的案件,检察机关要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准确划分法律责任。对于情节轻微、积极整改的企业,可依法从宽处理,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同时,要深入分析企业安全生产领域案事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在听取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科学合理、标本兼治的检察建议。积极推进综合治理,对企业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监督管理的建议,不断推进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建设,为企业安全生产拧紧法治“阀门”。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布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等方式,积极向企业宣传“八号检察建议”的内容和精神,深入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提高企业负责人和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引导企业树立“风险即危险”“隐患即事故”的理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不断增强企业依法经营、安全生产的法治意识,切实增强企业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

(整理: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胡少俊)

我建言

7月1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干警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葛树芹参加普法宣传活动,一同向群众讲解涉及人身损害、债务纠纷、老人赡养等常见问题的法律规定。图为葛树芹代表和孩子们互画面部彩绘,在游戏中向孩子们讲述保护身体的常识。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郑茜 石艳军摄

达成调解协议后他为何反悔?

东营河口:检察监督维护受伤农民工合法权益赢得代表肯定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李媛媛

“对于信访案件,检察官深挖细查,找到关键证据,在办案过程中,既重视解释法律,又讲清道理,为双方搭建沟通的平台,让当事人放下抵触情绪,达成和解,切实维护了受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采油工技能大师赵琢萍,对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民事监督案件给予肯定。

5年前的初秋,正值壮年的王某在同村村民的推荐下,前往某建筑工地务工。刚干了三个月,王某就受伤了,左跟骨粉碎性骨折。王某找到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要求赔偿,未果。

2021年5月,王某到东营市河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被驳回。同年3月,他将建筑公司诉至河口区法院。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建筑公司不仅同意垫付医疗费,还额外支付王某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3.8万余元,并承诺协助其办理后续保险理赔手续。

但调解书生效后,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却称民事调解违背自愿原则,拒不履行支付义务。张某申请再审、申诉,均被法院驳回,后多次信访无果。2024年3月,张某得知检察机关具有法律监督职能,拿着厚厚的一摞“证据材料”,走进河口区检察院接访大厅。

“我要申请监督,我是受了欺骗才同意调解的,这个结果我不认。”张某告诉检察官,调解协议达成后,他才知道,2019年11月12日,建筑公司曾出具过解雇证明,在王某受伤前已经与其解除了劳务雇佣关系。他还听说王某并非在工地受伤,而是私自前往工地宿舍借住时受的伤。

河口区检察院依法受理此案后,迅速展开调查核实工作。办案检察官同步调取审判、执行卷宗材料,并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联系,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且王某一直拒绝配合调查,案件调查工作陷入困境。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找到问题症结所在,办案检察官决定从“外围”入手,先后向仲裁、诉讼阶段的证人,与王某同期在工地工作的工人,建筑公司租用房屋的房东,代理律师等共6人了解情况,但无人看到王某受伤的全部经过。对于王某是不是在工地工作期间受伤这一关键信息,双方仍存在严重分歧。

经多方打听,办案检察官联系到该案的关键证人——介绍王某干活的工人李某,其在电话中称王某确实是在工地工作期间受的伤,但明确表示拒绝配合调查工作。办案检察官制定详细的询问提纲,决定前往王某及李某家中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固定书证材料。同时,将案件调查情况告知张某。4月28日,检察官在前往王某家中的路上,接到张某电话,同意一起前往王某家中进行沟通。

在王某家中,办案检察官结合案件基本事实和争议焦点分别与双方进行耐心细致的沟通,安抚情绪、释法说理。其间,检察官与李某进行视频通话,李某表示“解雇证明”的事情王某并不知情,王某确实是在工地工作过程中受的伤。

“解雇”的误会解开,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两人重新加回微信好友。“非常感谢检察院帮助我们把矛盾化解了,我现在就转账,同时撤回监督申请。”张某在和解协议书上签完字后说。

历时5个多小时的检察和解工作随着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终于画上圆满的句号。

为帮助当事人尽快摆脱诉讼、执行的困扰,检察官及时与法院执行法官进行沟通,通过协作,一直执行未果的案件也终于顺利结案。

赵琢萍还了解到,办案检察官发现,张某的工程工地上多次出现工人受伤情况,进一步调查了解到,河口区一些施工工地存在设备老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情形。为充分保障施工安全,河口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为企业管理人员送去一堂题为“筑牢工地安全线,共享美好新生活”的法治讲座,帮助督促企业合法合规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引导务工人员重视安全生产,依法保障自己的权益。

人大代表观摩案件庭审

徐州铁检:播下环保的“种子”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王震 吕鹏飞

“现在开庭!”近日,伴随着法官的法槌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徐州铁检院)提起公诉的三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在江苏省沛县微山湖千岛湿地景区广场公开开庭审理。来自徐州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妇联等十余家单位的代表及人大代表、学生代表、当地群众等200余人在场旁听。

检察机关指控,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间,微山湖附近村民郭某、高某、沈某等三伙人员,为牟取非法利益,在微山湖及相关水域使用“电鱼”方法捕捞水产品数十万公斤,价值10余万元至50余万元不等。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340条的规定,应该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没收作案工具及违法所得。

徐州铁检院集中管辖徐州市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该院在办案中发现,今年以来非法捕捞案件数量较往年同期明显增多,甚至有未成年人涉案。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该院经与法院沟通协调,确定在案发地附近的微山湖千岛湿地对三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进行公开审理。

庭上,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指出,被告人在禁渔区、禁渔期采用被严厉禁止的“电鱼”等方式从微山湖及相关水域捕捞大量鱼类产品,售卖所得高达数十万余元。电鱼的强大电压,足以毁灭附近几乎所有的水生动植物,严重破坏水生态结构,形成“死水”,对生态环境造成极大损害。

几名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悔过,法庭宣布择日宣判。

庭审结束后,徐州铁检院联合法院、公安和多家单位及人大代表,为沛县大屯中学15名学生代表颁发保护生态环境“小小宣传员”证书。

“今天特意为学生们颁发保护生态环境‘小小宣传员’证书,帮助孩子养成自觉爱护环境习惯,还可以带动他们身边更多的同学、朋友甚至是家长加入保护生态环境的队伍当中。”全国人大代表、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岐山村党总支书记杨永在为学生代表颁发证书后,对身边的检察官说。

“看到朝气蓬勃的孩子们接过红彤彤的证书,就像是看到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未来。”徐州市人大代表周承军满怀希望地说。

“今天播下的是一粒粒环保的‘种子’。”徐州铁检院检察长吴秀玲告诉代表们,此前该院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案件中,一名涉案的未成年人被不起诉后,在检察官帮助教育下,被聘为“益心为公”志愿者,主动加入微山湖志愿巡湖队,多次参加巡湖护渔活动,成为从迷途中“归航”的一个积极典型。

拿到证书后,一名学生关切地问检察官:“湖里的鱼、植物被电死了,要怎么挽救呢?”为此,徐州铁检院和公安机关特地邀请他和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妇联等十余家单位的代表及人大代表、其他学生代表一起参与增殖放流修复生态活动。

伴随着大家的欢声笑语,承载着生态修复希望的50万余尾鲫鱼、草鱼、鳙鱼、鲢鱼等鱼苗,顺着由法治宣传展板搭建的“滑梯”滑入湖水中。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一名工作人员称赞:“检察机关牵头组织的这次活动,很好地凝聚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多方合力。”

“这何尝不是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江苏省人大代表陈青在放流一桶鱼苗后欣慰地笑了。

近日,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郭某、高某、沈某等人一年三个月到二年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沈阳辽中:以案警示“求职雷区”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刘俏)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侵犯公民信息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四级人大代表和120余名学生受邀到现场观摩。

今年3月,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潘家堡镇于家台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佟亮在辽中区检察院参加活动时建议,普法宣传要创新形式、扩大宣传对象、用好真实案例。该院积极落实代表建议,用好用足观摩庭审、法治课堂、案例讲解等形式,针对不同普法对象,量身定制宣传形式、宣传内容。4月18日,该院邀请学生现场观摩一起寻衅滋事案件的庭审,庭审后向同学们进行法治宣讲;6月16日,在“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现场,检察官以“与法同行,安全少忧”为主题,结合具体案例,为30余家企业工作人员讲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这起侵犯公民信息案件中,陈某在求职平台发布招聘话务员信息,安排应聘的“话务员”(另案处理)虚构“某网购平台赠送水果”的事实骗取他人联络电话、家庭地址等个人信息,然后将之出售,从中牟利。

办案检察官李盼盼在审查案件时发现,14名涉案人员均为20岁到24岁左右的青年,其中有11名是在校学生。

该院认为,这个年龄段的青年刚刚步入社会,阅历尚浅,又急于找工作,加之法律意识淡薄,很容易被坏人利用,误入歧途,因此决定将庭审当作普法课堂,邀请辽中区第一高级中学、第二高级中学、职业高中等120余名学生到现场旁听,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佟亮、辽宁省人大代表丁杰、沈阳市人大代表李东杰、辽中区人大代表肇勇对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情况进行监督。

庭上,随着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等环节不断推进,学生们“零距离”感受到法律威严。庭审结束后,检察官提醒他们提高防范意识,避开“求职雷区”。

近日,该案一审宣判,陈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5万元。

四级人大代表和学生一起旁听庭审。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8日(总第10605期)

宋继孝(身份证号:340104197905012075)、金川(身份证号:340104198201223020):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宋继孝、金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2024)皖0103执恢570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宋继孝名下位于合肥市公交二保场职工宿舍7幢607室(产权证号:蜀040183)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2556107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375820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曹高翔、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启红诉被告曹高翔、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高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郭启红劳务费4500元;案件受理费计5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曹高翔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永良:本院受理原告李晶晶诉被告杨永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永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李晶晶货款234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杨永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春玉:本院受理原告赵阿龙诉被告杨传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传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赵阿龙货款69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杨传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宁宁:本院受理原告苏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黄宁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苏敏借款本金55500元及逾期利息(以555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2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5年11月13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苏敏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侯春亮、李森: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梅诉被告侯春亮、李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春梅货款75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李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时磊:本院受理原告徐飞飞诉被告时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8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时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徐飞飞借款22300元;案件受理费383元,由被告时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振国:本院受理原告丁虎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明杰、魏玉杰:本院受理原告李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明杰、魏玉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李梅借款1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息1.5%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丁家餐厅: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梅诉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丁家餐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丁家餐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张春梅货款5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丁家餐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鱼过添情酒店、张双利: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梅诉被告阜阳市颍州区鱼过添情酒店、张双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双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张春梅货款578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张双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铁钢:本院受理阜阳市一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万军、李曼贤:本院受理原告肖国洪诉被告徐万军、李曼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万军、李曼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肖国洪劳务费219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76元,由被告徐万军、李曼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雷明:本院受理原告苏州保利杰通讯数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雷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雷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苏州保利杰通讯数码有限公司买断费用9239.04元;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刘雷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平、徐思芳、郭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朱俊友与被告肖平、徐思芳、郭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522号,原告朱俊友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46500元及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6%计算,从2022年8月6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守坤、安徽百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子杰、杨中芳与被告杨守坤、安徽百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739号,原告王子杰、杨中芳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资款9026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桂: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敏诉被告刘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建敏借款7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按实际产生的票据计算),由被告刘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超:本院受理原告王樑、洪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3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兵、丁勇、邵世霞、张冬年、孙雯、林聪龙、周香、金磊、孟亮、孔明、徐自军、张红兵、王军杰、李超、周晶晶、王忠杰、李健: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十七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5630、5633、5636、5638、5640、5641、5642、5643、5645、5646、5648、5650、5652、5654、5655、5661、5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及资金占用利息;二、丁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晓云: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3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李宁: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宇诚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宁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志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宇诚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志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勇诉你公司、天润世纪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唐勇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4元,由原告唐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叮购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鸿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叮购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装饰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0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超:本院受理原告王樑、洪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3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兵、丁勇、邵世霞、张冬年、孙雯、林聪龙、周香、金磊、孟亮、孔明、徐自军、张红兵、王军杰、李超、周晶晶、王忠杰、李健: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十七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5630、5633、5636、5638、5640、5641、5642、5643、5645、5646、5648、5650、5652、5654、5655、5661、5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及资金占用利息;二、丁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4323号

李克江: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诉被告李克江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被告李克江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601号

俞思诗: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诉被告俞思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被告俞思诗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远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西良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盐山县承运金属材料经销处、北京鼎晟亨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华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廊坊泽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0123民初711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英秀斌:本院受理陆成兵、孙义秀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292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曾启鑫:本院受理杨倩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2344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黄磊、宋向岭:本院受理原告王文金与被告黄磊、宋向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黄磊、宋向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文金借款本金198600元,并自2023年2月1日起以198600元为基数,按14.8%的标准计付利息至借款返还之日止;二、原告王文金有权对抵押物(位于滨湖区四川路1499号滨湖欣园11幢1002室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王文金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2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